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1)鲁0502破3号之一

2021年10月13日, 本院根据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本院依法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17:30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南、胜兴街东;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人: 毕律师; 联系方式13153559065)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东营新华鲁信影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9:00, 在东营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请把公告费发票及报样寄：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民二  
庭燕华然收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钟山路 909 号。邮编 257000